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19-03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国子公司收到税收优惠政策公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子公司”)收到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颁发的《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编号:62-0377-1-00-1-0)。依照条款,泰国子公司将获得如下优惠和特权:

泰国子公司可免除不超过投资额100%的企业所得税,其中不包括土地费和营运资金,为期8年,从开始有营业收入之日算起。

在优惠期满后,公司可得到补加权益,企业所得税按照正常税率的50%征收,期限为3年,前提是公司在投资促进年期间,遵守促进投资特别标准条件:营运场所位于曼谷以外的地区;投资额10亿泰铢起,不包括土地费和营运资金;从接受促进决议到开始营运期间,不能延长每一阶段过程的执行时间;在准备营运和享受免除企业所得税特权结束前,必须向BOI办事处提出项目资质和证据材料,申请开始营运。

泰国子公司将遵照此促进证的规定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9-024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42号)(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因本次《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目前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查、落实、补充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2019年4月23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至2019年4月30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业务转型的需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与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标的公司”)、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王生物”)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科华生物增资人民币6,600万元,其中846万元计入科华生物新增注册资本,其余5,754万元计入科华生物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华生物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加至3,846万元,其中八菱科技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

根据《增资协议书》约定,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向科华生物支付首期增资价款2,000万元人民币。

剩余款项将在科华生物到相关工商部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及科华生物取得其经营范围内生产工业大麻产品所需的加工提取证照及批复文件后支付。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提前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4月25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期限为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1.5%,每季度付息一次。详见2018年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该项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于2018年5月签订,期限为12个月。

近日,借款人新华控股提出提前归还上述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并已于近日到公司办理完毕提前还款手续,公司收到新华控股归还的上述委托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10,000万元本金截止4月17日利息合计约人民币1,114.86万元。至此,新华控股已将上述委托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至纯科技”)于近日收到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拨付的专项资金1500万元。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紫竹高新管[2019]3号《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2019年度第一批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按照《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6号)及《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经紫竹高新区集团公司初审及专家评审,公司《电子级特气和化学品设备及系统的研发及升级》项目通过评审并获得项目专项资金15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助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1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东韩方如女士于2018年4月18日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17,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近日,公司收到韩方如女士通知,韩方如女士于2019年4月19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17,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韩方如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87,75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87,7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9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37%,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5%。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韩方如女士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8,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1.08%,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7%。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0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公司统计,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33,020.25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31,701.94万千瓦时增长4.16%;累计完成上网电量32,254.82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30,973.15万千瓦时增长4.14%。

公司下属各项目2019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风电场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有比例(%)	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嘉儒风电场一期	4.8	100	3,559.10	3,779.24	-5.82
	嘉儒风电场二期	4.8		3,602.85	3,737.57	-3.60
	泽岐风电场	4.8		3,616.61	3,670.93	-1.48
	钟厝风电场	3.2		2,605.05	2,608.32	-0.13
	5MW样机	0.5	租赁	404.91	365.86	10.67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北茭风电场	4.8	100	2,870.34	2,729.57	5.16
	黄岐风电场	3	100	1,752.54	1,758.67	-0.35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青峰风电场	4.8	51	4,737.24	5,019.67	-5.63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红星二场光伏一电站	2	100	766.91	574.61	33.47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尔古力山风电场一期	3	100	2,345.03	1,961.46	19.56
	乌尔古力山风电场二期	3		2,767.24	2,214.64	24.95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五顶山风电场	4.95	100	3,992.42	3,281.4	21.67
合　计		43.65		33,020.24	31,701.94	4.16

说明:装机容量指已投产的并网容量。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拟与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范云锋、秦钢平、肖胜航、张嵩、宫晓冬、熊佳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温州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温州钛智”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总规模为5,450万元人民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出资方式均以货币方式缴付,其中东方嘉盛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名称: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4栋1单元5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旭

控股股东: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查询,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嘉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有限合伙人

(2.1)姓名:范云锋;

身份证号:43012119751125****;

(2.2)姓名:秦钢平;

身份证号:11010819660402****;

(2.3)姓名:肖胜航;

身份证号:44130219741005****;

(2.4)姓名:张嵩;

身份证号:37011219800504****;

(2.5)姓名:宫晓冬;

身份证号:22020219691107****;

(2.6)姓名:熊佳;

身份证号:51118119880718****;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合作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温州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584室);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期限:5年;

5、规模:人民币5,450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资金额为准);

6、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转让、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最终以工商局出具核定为准);

8、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9、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93%
范云锋	有限合伙人	450	8.26%
秦钢平	有限合伙人	450	8.26%
肖胜航	有限合伙人	500	9.17%
张嵩	有限合伙人	500	9.17%
宫晓冬	有限合伙人	500	9.17%
熊佳	有限合伙人	1500	27.52%
东方嘉盛	有限合伙人	1500	27.52%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时间:2019年4月22日。

2、协议主体: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范云锋、秦钢平、肖胜航、张嵩、宫晓冬、熊佳、东方嘉盛。

3、规模、认缴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合伙类别:合伙企业的规模及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4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合伙类别为有限合伙。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5、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1、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内,在合伙企业当年取得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依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依照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6、合伙企业的费用: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7、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旨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企业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同时,充分借助外部管理人的优势资源,开拓投资渠道,降低公司产业投资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与质量。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

(1)合伙企业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

(2)各出资方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

(3)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导致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等。公司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充分掌握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防范各方存在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本次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是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的投资管理经验及资源,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有限合伙协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5G业务的试点和业务推广展开深度合作。??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则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6239Q ??

法定代表人:李胜飞??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经营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800MHzCDMA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和CDMA2000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电话业务(限于Phone-to-Phone的电话业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26GHz无线接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类业务、X.400电子邮件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与通信服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自有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以上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需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共同推进5G业务的试点和业务推广

基于创新的5G技术,双方联合在5G业务应用整合等领域展开合作,应用中国电信无线网络通信试点,并基于试点成果进一步完成未来商业合作模式。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双方经营战略的前提下,就其他事项开展战略优先级合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主要是推动公司与中国电信就5G业务的试点和业务推广展开深度合作的战略合作,本次合作不仅是加强中国电信的产业布局,更将是促进东方嘉盛科技赋能产业供应链战略的落地实施,提升供应链运营时效,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资源优势,实现双方的共同发展、合作共赢。

本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的约定,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孙卫平因事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李旭阳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李旭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在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已刊登于2019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现就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2日—2019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吴涵渠先生2018年度薪酬

(2)赵旭峰先生2018年度薪酬

(3)其他董事2018年度薪酬

9、《关于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长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第4、14、16、1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8.01	(1)吴涵渠先生2018年度薪酬	√
8.02	(2)赵旭峰先生2018年度薪酬	√
8.03	(3)其他董事2018年度薪酬	√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长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9:00-11:30、14: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孔德建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邮箱:xuanwz@aoto.com

邮政编码:51805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7”,投票简称为“奥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1)吴涵渠先生2018年度薪酬	√			
8.02	(2)赵旭峰先生2018年度薪酬	√			
8.03	(3)其他董事2018年度薪酬	√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长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温州办公室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

独立董事陈康幼先生、洪连鸿先生及王晓女士对本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弃权。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资产置换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各项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商讨与论证。2019年4月21日,经独立财务顾问组织公司与交易对方开会商讨,在认真听取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后,最终各方协商一致,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双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